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澄清公告

- (I) 建議股份合併；
-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I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
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及
- (IV) 有關補償安排項下配售協議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在該公告「建議供股 — 認購價」一節下存在無心之失的筆誤。理論攤薄效應應該約24.72%，而非21.72%。第13頁第(v)項應更改如下(修訂以下劃線表示)：

「(v) 代表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折讓約24.72%，乃以合併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6700港元相比合併股份之理論基準價每股0.8900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890港元及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

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890港元
(以較高者為準))計算；及」

除以上澄清外，該公告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及朱燕燕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麥家榮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